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5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A股)天齊鋰業(H股)	股票代码	002466(A股)9696(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宇	付旭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电子信箱	william.zhang@tianqilithium.com	fuxm@tianqilithiu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95,570,945.55	2,351,039,036.64	50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27,588,133.52	85,797,541.98	11,93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80,782,014.82	19,347,829.10	47,86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63,909,068.58	755,833,470.04	83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99	0.06	11,5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99	0.06	11,5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4%	1.67%	上升55.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080,531,787.01	44,165,325,659.12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30,231,333.33	12,761,280,130.72	8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8%	416,316,432		质押	111,600,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65%	68,679,87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7,853,5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11,841,25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0,369,2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110,48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7,866,6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1%	7,465,0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7,165,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5,000,0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3亿美元高级固息债券	TIANQI FN N2211	5036	2017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200,960.66	3.7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55%	58.9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46	1.95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公司H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上市外资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或公司H股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要求(两者中较高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债务偿还、产能扩张和补充运营资本。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2022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4号)。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22年6月16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164,122,2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16,412,4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147,709,8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发行价格为82港元/股。本次发行的H股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间于2022年8月5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公司委托的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于稳定价格期间内并无行使超额配售权,故超额配售权已于2022年8月5日失效,超额配售权失效前后的公司股份无变动。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477,099,383	9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64,122,200	10%
股份总数	1,641,221,583	100%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经使用本次H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偿还全部SQM并购银团贷款及约14.71亿元国内贷款,剩余资金将陆续用于补充流动性和安居项目建设。
2、参股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2月1日,IVANHOE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NYSE: IVAN,艾芬豪资本收购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参股公司SES的业务合并事项,艾芬豪更名为"SES AI Corporation";2022年2月3日,其完成了发行价为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私募非公开发行,合计募集资金约2.75亿美元;2022年2月4日,合并公司的A类普通股和认股权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开始交易,新股票代码分别为"SES"和"SES WS"。此次SES与艾芬豪在业务领域的合并将为其执行未来更长远的战略规划创造更好的条件,从而进一步加速锂金属电池的商业化进程,为其在相关业务领域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持有SES的股份为27,740,256股,已解除限售。SES上市前,公司对所持有的SES的股份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SES上市后,公司不再保留在SES的董事会席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持有的SES股份终止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公司将其公允价值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采用权益法核算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至投资收益。
3、诉讼及仲裁事项终结
针对TLK与建设澳洲奎纳纳氢氧化锂项目的总承包商MSP于2020年3月发生的诉讼事项,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以下简称"西澳最高院")于2021年3月8日判决TLK应在2021年3月15日之前向MSP支付工程欠款,本息金额合计为3,888.15万澳元。TLK根据澳洲的相关法律提起上诉,并于2021年4月9日全额支付3,888.15万澳元至法院托管账户。随后,TLK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上诉法院送达的通知,上诉庭审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另外,TLK对MSP提起的违约赔偿仲裁申请、MSP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提起的担保仲裁申请、MSP对TLK提起的补充争议通知书的索赔声明仲裁已由西澳争议解决机构合并同步审理,仲裁庭审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公司管理层一直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组织相关方与MSP展开积极协商,以期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和仲裁结果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及TLK与MSP就上述全部诉讼及仲裁案件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和解与解除契约》(以下简称"《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签署后,TLK与MSP立即联合向上诉法院和仲裁庭分别申请终结上诉程序和暂停所有仲裁程序,并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上诉法院正式文件明确上诉程序的终结。2022年2月24日,TLK和MSP联合向西澳最高法院和西澳仲裁庭分别提交了终结MSP与TLK一审诉讼程序的申请以及终结MSP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前述所有仲裁程序的申请;2022年3月3日,TLK收到西澳最高院同意终结一审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式文件,MSP与TLK之间的诉讼程序已完全终结;2022年3月4日,TLK收到西澳仲裁庭送达的同意终结所有仲裁纠纷的正式文件。至此,MSP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括诉讼与仲裁在内的所有司法程序已完全终结。
4、澳洲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启动的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经公司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98亿澳元调整至7.70亿澳元(按照2019年10月2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37.12亿元),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该项目目前已完成所有工序段的负荷调试并贯通全流程,并于2021年底工厂进入正式试生产阶段。经过反复调试和优化,首批约10吨氢氧化锂产品通过公司内部实验室取样检测,并于2022年5月19日确认所有参数达到电池级氢氧化锂标准。产品样品已送往第三方实验室等待独立检验结果。为实现该项目商业化生产,TLK后续将提供产品给不同客户进行产品质认证,这一流程预计需要4-8个月的时间。在此期间,公司和TLK将继续专注于实现和巩固工厂稳定、一致和可靠的运营。
5、泰利森锂精矿扩产项目进展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的议案》,同意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扩产能继续扩产的计划,建造一个独立的、专用的大型化学级锂精矿生产设施和新的矿石破碎设施,同时为后续扩产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什;项目总投资额预算约5.16亿澳元,资金来源为泰利森自筹;扩产项目及配套工作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将实现化学级锂精矿产能增加至186万吨/年的目标,原计划于2020年第四季度竣工并开始试生产。结合市场情况,2020年12月22日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该项目的试运行时间推迟到2025年;2021年6月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该项目试运行时间提前至2024年完成;2022年3月文菲尔德董事会根据该项目最新的前端工程设计研究报告,决定调整项目整体预算至6.268亿澳元,在原预算基础上增加了6,930万澳元,计划试运行时间延迟至2025年,本次调整预算总额的原因包括劳工成本增加、设备改良和营地建设成本增加、货物供应成本增加等。目前,泰利森既有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的推迟投产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安居项目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与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双方就公司在遂宁市安居区化工产业园区"新建年产2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以下简称"安居项目"或"本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2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遂宁安居区启动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工厂的建设工作。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天齐,项目内容为建设一个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工厂;项目建设地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安东大道化工产业园;项目建设目标为实现遂宁天齐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目标产能;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143,101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筹。
受多种因素影响,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特别是进入2020年2月后,公司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加大。因此,为了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管理层结合当时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决定调整安居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本金投入计划安排,放缓项目建设的整体节奏。自2021年开始,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提升,锂离子电池厂商加速产能扩张,下游正极材料订单回暖等多个积极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好转,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得以缓解。同时,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饱和,产品供不应求,为持续提升公司在下游市场的占有率,优化公司现有产能配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综合评判资金情况、完善项目规划后拟恢复安居项目建设节奏,按计划逐步推进项目建设和资本金投放。
2022年7月,公司管理层对该项目的进度、预算以及土建招标工作开展进行了评审,同意将该项目预算增加至148,419.28万元,项目预计将在2023年下半年完工。
7、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创锂与北京卫蓝于2022年5月20日签署完成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共同从事预锂化制造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天齐创锂拟以货币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北京卫蓝拟出资68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4%;其中: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480万元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实际出资额以合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合资公司将预留全部注册资本的15%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合资公司天齐卫蓝固锂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已经正式成立。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链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成功委派SQM董事,并出售公司持有的SQM的部分B类股权
2022年4月,公司参股公司SQM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提名的三名候选人成功当选为董事,他们分别是澳大利亚商业顾问Ashley Ozols先生、前新华社智利圣地亚哥分社首席记者党琦女士以及智利知名商业人士Antonio Schneider先生。
2019年初,在充分分析公司2019年全年的整体预算情况以及资金需求后,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子公司TLK氢氧化锂项目建设、调试和爬坡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持有的SQM的B类股进行融资。因2019年上半年SQM的B类股股价持续走低,经过前期多种融资方案的调研和商业层面的反复论证,公司选取了具有更高贷款金额的3年期领式期权融资方案,能够最大化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鉴于上述融资于2022年1月起陆续届满,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评估,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此前质押给融资方的SQM的B类股股权用于到期实物交割。结合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金现状、2022年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及有息负债到期情况,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选择实物交割方式(即可以出售全部质押的SQM的B类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价格、时机等因素选择收回部分剩余股票或出售全部剩余股票收回现金。
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领式期权合约的全部交割,实际交割SQM的B类股452.6828万股。交割完成后,公司仍持有SQM的B类股74.849万股,持有SQM的A类股6,255.6568万股,公司对SQM的总持股比例约为22.1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价款与所处置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本次处置公司所持有的SQM部分B类股股权不会影响公司在SQM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不会对公司参与SQM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5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中期业绩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期业绩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8)。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处置公司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择机处置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更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及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务。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机处置公司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的164,122,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于2022年7月13日起正式生效。鉴于公司已完成H股发行,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实现激励约束并重,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面向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制订的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计划等;
(4)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并签署相关协议(如需);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11)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作出解释;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5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8月23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中期业绩公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期业绩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8)。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职工代表监事胡轶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职工代表监事胡轶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6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3,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回购价格上限若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的,充分说明其合理性"。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该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666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因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方式:拟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
(四)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和比例
1、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3,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666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7,099,383	90.00%	1,477,099,383	9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2,757	0.15%	3,846,090	0.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4,586,626	89.85%	1,473,253,293	89.77%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64,122,200	10.00%	164,122,200	10.00%
三、总股本	1,641,221,583	100.00%	1,641,221,583	100.00%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666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7,099,383	90.00%	1,477,099,383	9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2,757	0.15%	3,419,423	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4,586,626	89.85%	1,473,679,960	89.79%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64,122,200	10.00%	164,122,200	10.00%
三、总股本	1,641,221,583	100.00%	1,641,221,58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分别以回购金额的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本回购方案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3,080,531,787.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30,231,333.33元,流动资产为13,940,077,727.94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3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6%,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43%。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55%,流动比率为0.9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440,475.37万元,较为充足,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且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回购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或另作安排。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予以注销或另行安排。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回购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因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等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3,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5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机处置公司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处置公司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择机处置公司持有的部分已解禁的参股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厦钨新能源的股份解禁
2019年3月12日,公司以8.82元/股的价格向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增资4,992.45万元,获得其5,660,376股的股权,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3%。2021年8月5日,厦钨新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价格为24.5元/股,公司所持股份占其上市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25%(2022年8月18日,厦钨新能源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登记工作,其总股本增加至300,550,715股,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1.88%),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持有的厦钨新能源股份已于2022年8月5日解禁,并开始上市流通。
2、公司所持参股公司SES的股份解禁
2018年12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公司")以C轮投资人/及C+轮投资人身份向SES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SES")投资1,401.40万美元,获得其发行前总股本的9.34%。
202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SES通知,其与IVANHOE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 NYSE: IVAN,艾芬豪资本收购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豪")的业务合并已获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2022年2月1日,艾芬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SES的业务合并事项;2022年2月3日,其完成了发行价为每股10.00美元的普通股私募非公开发行;2022年2月4日,合并公司的A类普通股和认股权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开始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公司持有SES的股份为27,740,256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7.97%,限售期为自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公司持有的SES股份已于2022年8月4日解禁,并开始上市流通。
鉴于公司持有的前述参股公司股份已开始上市流通,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流动性、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择机对上述已解禁股权进行处置;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机出售部分或全部、转融通出借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择机处置持有的参股公司厦钨新能源和SES股权事宜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厦钨新能源和SES为上市公司,在未知交易时间、数量、价格以及交易对手方等要素的前提下,公司尚不确定相关处置是否会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及交易定价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及分红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参考原始投资成本、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合理的价位区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择机出售部分或者全部股份;或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考量和市场环境继续持有部分股权;或采用合法的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处置部分或全部股权。证券处置的交易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格、成交金额及交易对手等目前均未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厦钨新能源

公司名称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778
法定代表人	杨金洪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25,157.22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WQAT7G
主营业务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厦钨新能源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5.97%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1.50%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516,445,310.35	13,436,518,759.05
应收款项总额	2,953,734,709.32	4,529,376,013.18
负债总额	6,724,236,738.20	9,151,536,21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2,208,572.15	4,284,982,547.3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5,565,760,243.30	14,302,469,281.01
营业利润	617,522,672.64	587,374,771.80
净利润	568,137,491.16	537,063,27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349,247.43	532,408,43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11,039.38	155,117,501.11

注:2021年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上述信息摘自厦钨新能源相关公告。
公司持有股份来源:厦钨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公司持有股份总数:5,660,376股。公司持有的厦钨新能源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份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股票账面价值:以2022年8月26日(北京时间)收盘价为准,该部分股份账面价值为692,094,173.52元。
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8月5日。
经核查,厦钨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SES

公司名称	SES AI Corporation
股票代码	SES AI
成立时间	2012年
注册资本	22,000 美元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
公司简介	SES是一家综合性锂金属电池制造商,在电动汽车(EV)和其他应用领域的高性能锂金属充电电池的开发和生产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SES 持股5%以上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K Inc.	13.80%
General Motors Holdings PLC	10.86%
Vertex Legacy	10.60%
Temasek Holdings	10.35%
Long Siang Pte Ltd	8.96%
Tianqi Lithium Co Ltd	7.97%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3,353	453,601
应收款项总额	N/A	N/A
负债总额	11,734	41,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22	411,80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N/A	N/A
营业利润	-7,358	-37,768
净利润	-11,540	-18,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0	-18,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	-28,155

注:2021年年度数据经WithumSmith+Brown PC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股份来源:SES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公司持有股份总数:27,740,256股。公司持有的SES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份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股票账面价值:以2022年8月26日(美东时间)收盘价以及汇率为准,该部分股份账面价值为125,663,359.68美元,折合人民币863,533,474.50元。
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8月4日。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及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务。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处置解禁股份对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等将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股份处置事项的方式、时点、数量、价格等将视当时的市场环境、股票价格等情况而定,因此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较大,处置股份的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管理层将综合考量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及分红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参考原始投资成本、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最优的处置办法。公司对所持有的厦钨新能源、SES公司的股权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公司处置厦钨新能源、SES公司的股权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6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A股股东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网络投票视同其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H股相关的公告。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于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3.00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1.00至提案4.00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提案2.00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提案2.00至提案4.00属于薪酬相关事项,利益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
(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拟审议以下事项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当经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
(3)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拟审议以下事项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当经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子邮件登记、现场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0月14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天齐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附件3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参会回执
截至2022年10月11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天齐锂业"(002466)股票,拟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